

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粤职院党字〔2022〕66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5月17日学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24日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高校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为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促进自身成长成才，为实现成员的共同意愿和满足个人兴趣爱好的需求、自愿组成的、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学生社团须经共青团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批准成立。校团委、校学生会、学院团总支、学院学生会及其下属部门，以及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组织开展学习交流或社会实践活动的课外组织不属于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

第三条 学生社团须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安定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共道德和校园文明风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

第四条 高校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

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全校学生社团工作，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整体工作。

第六条 学校团委履行全校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设立社团部，社团部承担学生社团的监督指导职责，具体职责包括：

- （一）负责学生社团的注册、年审、注销等日常工作；
- （二）组织召开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会议；
- （三）负责对学生社团的组织建设、活动管理、日常事务等工作进行评估和监督；
- （四）审核、拨付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
- （五）组织开展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业务指导教师的考核评优工作；
- （六）组织开展学生社团负责人培养及业务指导教师的培训工作；
- （七）承担全校学生社团整体性活动平台搭建、对外宣传等工作。

第七条 设置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

团成立、变更、注销、奖惩、考核以及申诉等重要事项进行评议。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主要成员由学校团委、二级学院团总支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指导教师代表、学生社团相关领域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评议审核结果需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作出的评议结果，学生社团如有异议，可向学校团委申请复核一次，复核决定为终局裁定。

第八条 学校团委、学生会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型作用，社团部负责人积极配合学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具体职责如下：

- （一）协调各学生社团活动与校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工作；
- （二）定期调研学生社团发展情况，向学校建言献策；
- （三）组织成立督查小组，监督检查学生社团日常活动。

第九条 学术科技类社团由对应的学院担任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不可随意调换。凡未有固定的业务指导单位的学生社团均不得进行注册和年审登记手续。

第十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统一领导各学院学生社团工作，各党总支书记是社团管理第一责任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各学院团总支书记负直接指导责任。业务指导单位履行如下管理职责：

- （一）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教育、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工作，给予一定的工作保障；

- (二) 负责学生社团注册、年审、注销的初审工作；
- (三) 负责学生社团活动日常审批工作；
- (四) 对学生社团宣传刊物、新媒体平台发布内容负有指导监管责任；
- (五) 负责对业务指导教师和顾问的选聘工作进行审核；
- (六) 指导学生社团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协助学校有关部门查处学生社团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一条 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学生社团管理工作，负责协助、监督、保障学生社团活动有序安全开展。

第十二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校纪校规对学生社团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成立、年审和注销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按性质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学生社团按组织规模分为跨校区和单校区学生社团。具有全校影响力的跨校区学生社团须成立总会开展活动。

第十四条 新成立的学生社团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报学校团委审批同意后履行登记注册手续。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业务指导单位负责注册、年审、注销的初审工作；学校团委负责学生社团的统一注册、年审、注销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成立的基本原则：

- (一) 不得成立违背社会公共道德和校园文明风尚的学生社

团；

（二）不得成立以生源地来源为主要构成的学生社团；

（三）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四）除学术科技类学生社团外，不予审批成立与现有社团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

第十六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

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成立须经过业务指导单位初审、学校团委复审、社团成立答辩会、试运行（一年）、社团终审答辩会和校园网公示等流程。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须在成立时注册，每年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定期完成年审工作。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整改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或无故逾期不参加年审的学生社团将被视为自动注销。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惩处需由业务指导单位或社团部提请启动相应程序，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讨论出具审议意见，由学校团委出具处理文件。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的惩处措施有以下几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责令停止活动；

(四) 责令限期整改;

(五) 责令限期换届;

(六) 强制注销。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 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二条 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

或退出该社团，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按章程履行成员义务，处理好学业与社团活动的关系，实现自我培养自我成长。原则上，学生社团成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学生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是指社团主要负责人和下设各部门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应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学业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任期一年，不得连任。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

学生社团聘任的负责人应报校团委备案，受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的学生，不得担任社团干部。被强制注销的相关学生社团负责人或有关责任成员当年不得继续参加任何学生社团，不得参评当年学校学生社团活动方面的所有奖项。

第二十四条 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

生成长。未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学生社团顾问。如有特殊情况，须按程序报批。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七条 务指导单位进行审批，大型活动、多社团联合举办活动或二级学院认为的必要情况，需报学校团委及相关部门审批，严格执行“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系列出版物、运行的媒体平台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其刊物创办和媒体平台建立须按学校有关规定报批。业务指导单位应加强对学生社团创办刊物和媒体平台的指导，学生社团对其刊物和媒体平台上发布的内容负责，业务指导单位负监管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应定期接受学校考核评优，考核不合格者须限期整改，业务指导单位负相应管理责任。

第六章 财务监管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

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校团委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业务指导单位划拨学生社团工作专项经费。业务指导单位可依据承担工作量和工作效率的学生社团活动的具体情况核算到指导教师进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规范的经费管理制度。学生社团经费须用于章程规定的社团活动，不得在成员中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资产。学生社团应公开往来账目，接受师生监督，报学校团委备案。

第三十三条 业务指导单位应做好学生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加强对校外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审查，做好社团财务文件存档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学生社团。有关学生社团管理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由学校团委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学生社团管理细则。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作为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须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并报学校团委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粤职院党字〔2020〕13号）同时废止。